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權計劃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

- (b) 根據上文第1(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樓3607室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股份數目。
- (3)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邦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